

新北市樹林國民小學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及服務實施計畫

經本校特推會107.11.30修正後通過

壹、依據：

107年11月8日新北府教特字第1072112229字號函，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及服務實施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協助資優生依其身心發展狀況、優勢能力及學習需求，選擇適當學科（學習領域）彈性縮短修業年限，幫助充分運用學習時間。

參、申請資格：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生應具以下資格：

- 一、就讀樹林國小(以下簡稱本校)經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具資賦優異資格之在學學生。未具資優資格者，須先申請通過本市鑑輔會鑑定。
- 二、欲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學科（學習領域），前一學期之學期成績須達該年級百分等級85以上，說明如下：
 - （一）參照之成績以申請時之就讀學校及同一教育階段為準。
 - （二）無前一學期成績，以就讀學期現有定期評量成績為準。

肆、適用學科（學習領域）、縮短修業年限方式及期限：

一、適用學科（學習領域）：

- （一）國民教育階段：語文、數學、社會及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

二、縮短修業年限方式：

- （一）部分、全部適用學科（學習領域）免修或加速：指學生已精熟該年級該學科（學習領域）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得免修或以較短時間完成修業，該學科（學習領域）所餘學習時間採自主學習。
- （二）部分適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指已精熟該學科（學習領域）下一年級（或以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仍就讀原年級僅該學科（學習領域）學習時間至適當年級就讀。
- （三）全部適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指已精熟所有適用學科（學習領域）下一年級（或以上）之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直接跳級至適當年級就讀。

前述（一）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局備查；申請（二）、（三）經本校特推會審議後，送鑑輔會通過及市府核定後實施。

三、縮短修業年限申請期限：

- （一）申請部分、全部適用學科（學習領域）免修或加速者，可以1學期、1學年或多學年為單位申請，但以同一教育階段內為限。

(二)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者，可以 1 學年或多學年為單位，並於每學年度下學期提出申請。

(三) 申請全部適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者：

- 1 國小教育階段限於每學年度下學期提出申請，受理至國小 5 年級；另依《國民教育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至多跳級 1 次並以 1 年為限。

前述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學期、學年數，應於申請表（附件一）中註明。

伍、縮短修業年限通過標準：

- 一、申請部分、全部適用學科（學習領域）免修或跳級者，應精熟申請縮短期間（學期或學年）該學科（學習領域）百分之九十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
- 二、申請部分、全部適用學科（學習領域）加速者，於加速課程結束時應精熟申請縮短期間該學科（學習領域）百分之九十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未通過者應回原班學習。

陸、辦理方式：

一、申請：

由父母（或監護人，以下簡稱家長）或班級導師、任課教師得依資優生學習表現及意願，於申請期限內填妥申請表向本校輔導室推薦申請，續申請者亦同。

二、評量：採紙筆測驗進行。

三、審查：

(一)提交下列資料送特推會審議：

1. 學生已精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科（學習領域）百分之九十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之相關評量結果。
2. 教師及家長之觀察紀錄（附件三、四）、歷年學科（學習領域）學期成績等反映學生學習表現之書面資料。
3. 個別輔導計畫（IGP）。
4. 全部適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者，其他學科（學習領域）之學習及成績（學分）評量方式。
5. 因縮短修業年限致提早修畢該教育階段應修學科（學習領域）課程欲畢業者，其畢業資格審查所需資料。

(二)備查或審議：

- 1 申請部分、全部適用學科（學習領域）免修或加速經本校特推會審議通過者，彙整上述（一）必要之審查資料及會議紀錄（附件五），於規定期限內送教育局備查。
- 2 申請部分、全部適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經本校特推會審議通過者，彙整上述（一）審查資料及會議紀錄（附件五），於規定期限內送本市鑑輔會。教育局邀集專家學者、學校代表、家長代表以及學生家長、就讀學校相關人員召開會議討論審議。
- 3 審查後如有修正意見，於會議結束後 2 週內提交修正之個別輔導計畫送教育

局備查。

四、申請結果通知：

部分、全部適用學科（學習領域）免修或加速申請結果由本校告知家長。部分、全部適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申請結果由教育局函知本校，並由本校轉知家長。

柒、通過縮短修業年限後之教育服務方式與相關注意事項：

- 一、縮短修業年限之教育服務採當學期申請及規劃，下一學期執行。
- 二、對通過縮短修業年限之資優生，學校應協助落實其個別輔導計畫。
- 三、縮短修業期間之個別輔導計畫適用原申請學校，轉學者，轉入學校應重新召開個別輔導計畫會議討論確認其輔導計畫後執行。
- 四、申請部分、全部適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若跨不同教育階段，學校於規劃及執行縮短修業年限學科（學習領域）之精熟程度評量、討論個別輔導計畫以及召開特推會審議時，應邀請欲跳級學習之學校人員參與。
- 五、資優生通過縮短修業年限後，其自主學習或加速課程等學習輔導所需費用由家長自付，但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41 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不利之資優生，得報請本府教育局申請補助。
- 六、部分適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者，可選擇至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或留原教育階段自主學習。至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時，國小跨國中以至原戶籍之學區國中學習為原則，並得向教育局申請協調，安排資優生就讀學校、跳級學習學校相關人員及家長討論資優生學習內容、排課、成績評量（學分核定）、交通方式等相關事宜。
- 七、縮短修業期間之學期成績評量，應於特推會審議時與家長討論確認，得採：以通過縮短修業年限之評量結果為學期成績或學年成績；通過縮短修業年限之評量結果為平時成績，另按時參與定期考查後評定；或其他雙方同意之評量、成績計算方式。選修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課程及格者，其成績或學分數得於入學後依該管主管機關或學校相關規定酌予抵免。
- 八、因縮短修業年限致符合畢業資格之學生，應畢業離校，不得要求續讀原學制最後一年級；其學籍、畢業資格，比照應屆畢業生辦理；升學方式，依一般學生升學方式辦理。事涉資優生升學權益者，學校須提早告知家長及學生。
- 九、學校如發現學生適應困難，應通知家長共同修訂個別輔導計畫。必要時，輔導資優生返回原校、原年級之適當班級就讀或停止縮短修業年限課程與相關措施。

捌、本計畫經本校特推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